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34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吳素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緣相對人吳素娥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信用卡申請書
02 暨約定條款為證。相對人吳素娥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6001
03 元整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04 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
05 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
06 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期數為三期。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
08 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600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
09 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
10 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
11 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